

黔西市象祠遗址展示利用项目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黔西市象祠遗址展示利用项目

项目编号：GZXH20250806

采购预算：633344.97 元

最高限价：633344.97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8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黔西市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2713 号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黔西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项目联系人：聂玉林

联系电话：18785739998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信和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路涛

联系方式：18285093422

五、附件

资格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资料：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2025年1月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2025年1月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D.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②供应商提供“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函”。

G.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

投标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性单位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拟派项目经理须注册在本单位，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商务要求

1、标的名称

黔西市象祠遗址展示利用项目

2、工期

90 日历天。

3、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5、质保期

质保期：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在质保期（1 年）内如出现施工、设备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返工或维修，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7、验收方式

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8、其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1）承诺 1：如中标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将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证件等原件提供给采购人核验其真实有效性，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取消其中标资格，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除追究其法律责任外，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决定成交供应商是否按中标候选人顺延或重新采购；

（2）承诺 2：如我公司投标操作人员不熟悉交易中心系统或由于其他原因，在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第一轮磋商报价后，未能在 20 分钟内未报价的，

该轮报价以基础报价金额计价；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第二轮谈判报价后，未能在 20 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第一轮报价计价，以此类推。

（3）承诺 3：如我公司在线报价异常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供货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我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保证在 120 分钟内提供。如我公司不能在 120 分钟内提供或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或磋商小组认为属于恶意低价竞争的，谈判小组可以认为我公司的此次报价无效，以上一轮报价（或基础报价）作为报价得分计算依据。

（4）承诺 4：如中标后，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管理人员派驻项目施工现场，并且保证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更换项目管理人员。且承诺项目管理人员每月在工地现场出勤率不低于 22 天。如违反规定，按照双方拟定的合同约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敬告：

1.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

2.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涉及的服务内容，所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满足或优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谈判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谈判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组长在线组织评委商议，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原则进行讨论，组长根据最终讨论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采购文件为准！